

股票代號：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討論事項(一).....	3
肆、報告事項.....	5
伍、承認事項.....	5
陸、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二).....	7
柒、臨時動議.....	8
捌、散會.....	8
玖、附錄.....	8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9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24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8
附錄七：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30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及討論事項(二)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雲林縣斗六市西平路 369 號（本公司會議室）。
- 三、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 四、主席致詞：
- 五、討論事項(一)
 1. 討論「公司章程」修正案。
- 六、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
 3.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 七、承認事項：
 1. 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案。
 2. 承認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八、選舉及討論事項(二)：
 1.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2. 討論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擬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經濟部〔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就分派員工酬勞案，董事會須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修訂公司章程。
2. 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可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擬具本次修訂「公司章程」前後對照表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備註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分配股利總金額以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百分之五為上限之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依公司法新增 235 之 1 條規定辦理

<p>第廿三條之一</p>	<p>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分配案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p>	<p>敘明繳納稅捐及盈餘分配之規定</p>
<p>第廿六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決議：

肆、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含合併報表)，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民國 104 年度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三、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據本次股東常會之討論事項一修正公司章程案第 23 條規定之決議結果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25,593,666 元，擬配發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724,34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24,349，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724,349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724,349 元無差異。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04 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許淑敏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盈餘分配表等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2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配後，擬提撥新台幣 33,558,535 元分派現金股利。依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3 元，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

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 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元

期初餘額		125,413,284
加(減)：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323,388)	
本年度稅後淨利	15,852,412	
可供分配盈餘		138,942,308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85,24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3元)	(33,558,535)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3,798,532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決議：

陸、選舉及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1. 第 14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5 月 29 日屆滿，擬於 10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辦理董事及監察人全面改選。
2. 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第 15 屆董事、監察人改選擬設董事 5 人(含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 3 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選名額 2 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合者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
4. 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 105 年 6 月 3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 日止，任期三年。
5.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5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陳東昌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41
蕭志怡	逢甲大學會計碩士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博士候選人	九興控股集團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九興控股集團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集團內部稽核經理 輔祥實業總經理室副理(蘇州) 誠達集團鞋業事業部及房地產事業部財務部兼任總經理室經營分析組副理(廣州)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專案副理	九興控股集團興記九興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九興控股集團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集團內部稽核經理 輔祥實業總經理室副理(蘇州) 誠達集團鞋業事業部及房地產事業部財務部兼任總經理室經營分析組副理(廣州) 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專案副理	0

6. 提請 選舉。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5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玖、附錄

附錄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前言：

10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393,947 仟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2.25%。稅前淨利 23,831 仟元，稅後淨利 15,85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 0.14 元。

去年全球經濟成長乏力致經濟成長力道疲弱，國內正值總統及立委大選，市場多持觀望態度。台電公司持續執行降低庫存計畫，造成 104 年度營業收入衰退之原因。

展望 105 年度國際預測機構多樂觀預期今年全球經濟將優於去年，新政府上任即將致力於國內經濟復甦。台電執行多年之降低庫存計畫已使庫存減少許多，今年陸續提出購案計畫，可挹入營收。

電線電纜產業日益競爭，本公司秉持”穩定成長，永續經營”的理念，開拓市場及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並積極規畫開發土地資產，創造企業價值，善盡社會責任，獲利回饋予股東。

一、104 年營業概要：

(一)104 年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28,035	2,393,947	-12.25
營業毛利	143,087	151,715	6.03
營業淨利(損失)	37,879	28,188	-25.58
稅前淨利(損失)	90,884	23,831	-73.78

(二) 104 年度實際經營績效與預算達成情況說明：

單位：千元/%

科目	年度	104 年度(合併)		
		預算數	實際數	差異率%
營業收入淨額		3,211,722	2,393,947	-25.46
營業成本		3,065,471	2,218,370	-27.63
營業毛利		146,251	151,715	3.74
營業費用		105,344	123,527	17.26
營業淨利		40,907	28,188	-3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87	-4,357	-194.99
稅前淨利		45,494	23,831	-47.62

註：104 年度內部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說明：

1. 營業收入不如預測：因歐亞主要工業國家持續量化寬鬆，加上中國大陸經濟衰退成長率降速，造成基本金屬需求減緩價格下跌，依倫敦金屬交易中心(LME)銅價 103 年平均每噸 6859.7 美元，104 年平均每噸 5501.7 美元下跌 19.8%。104 年預測銅價為每噸 6500 美元差異 15.4%。因此造成電線電纜銷售單價同步下滑，致使營業收入不如預期。
2. 營業費用增加：係提列呆帳損失增加所致。
3. 稅前淨利減少：係提列呆帳損失 15,331 千元所致。

(三)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備註
負債佔資產比率 (%)	35.10	32.93	
資產報酬率 (%)	3.91	0.95	
權益報酬率 (%)	5.72	1.08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3.39	2.52
	稅前純益	8.12	2.13
純益率 (%)	3.05	0.66	
每股盈餘 (元)	0.74	0.14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短期計畫：

- 1、因應銅價漲跌劇烈，隨時掌握電線電纜市場動態，機動生產作業，降低原物料、成品庫存。
- 2、設備持續更新，朝節能、省力、省人、自動化方向努力。
- 3、加速烏日高鐵特區土地開發。

(二)長期計畫：

- 1、開發附加價值高產品，發展利基產品。
- 2、自製 PVC 粒銷售市場開發。
- 3、與土木、機電廠商合作，爭取統包工程訂單。
- 4、因應公共工程市場，增加公營訂單比例。
- 5、取得歐美產品認證及增加外銷人力；開拓國際市場。
- 6、海外設立生產據點，因應兩岸貨貿協議通過後，研擬進入大陸或東協國家設立生產據點。

7、持續強化公司體質，落實公司治理與企業之社會責任。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展望未來，由於全球經濟成長疲弱，國際市場需求不振，加上油價及銅價低檔震盪，增加經營風險。

2、由於國際油價波動，造成原物料價格之不確定性，將增加公司經營風險。

3、國內電價、水價調漲，增加經營成本。

4、我國與世界各國貿易談判停滯，對台灣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5、台電成品庫存降低，因應線路需求，台電陸續提出材料購案，對電線電纜業增加營收。

董事長：蘇文彬

總經理：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蘇玉玲

詩紹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一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盈 如

會 計 師：

許 淑 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610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 12. 31		103. 12. 31		負債及權益	104. 12. 31		103.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60,795	3	89,940	4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 364,144	17	\$ 452,00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508	-	1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5,001	-	13,374	1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4,702	-	6,048	-	2170 應付帳款	45,881	2	33,222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44,905	2	136,65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345	2	22,3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32,716	11	300,714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31,167	2	33,4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7,069	-	3,3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49	-	4,123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六(四))	419,811	19	323,854	1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30,000	1	-	-
1410 預付款項	12,500	1	13,1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386	-	9,350	-
1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86	-	2,236	-		<u>531,473</u>	<u>25</u>	<u>567,809</u>	<u>26</u>
	<u>786,492</u>	<u>36</u>	<u>875,978</u>	<u>38</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九))	100,000	5	130,000	6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五))	134,001	6	17,84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一))	30,455	1	30,790	1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4,881	5	108,50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十))	54,787	3	53,3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六))	741,424	34	874,940	39		<u>185,242</u>	<u>9</u>	<u>214,181</u>	<u>9</u>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七))	385,294	18	361,678	16	負債總計	<u>716,715</u>	<u>34</u>	<u>781,990</u>	<u>3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8,100	-	3,699	-	股 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74	1	19,335	1	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8	-	111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及六(十))	1,118,618	51	1,118,618	49
	<u>1,390,222</u>	<u>64</u>	<u>1,386,115</u>	<u>62</u>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u>\$ 2,176,714</u>	<u>100</u>	<u>2,262,093</u>	<u>100</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081	8	170,75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591	1	28,59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942	6	167,295	7
						<u>346,614</u>	<u>15</u>	<u>366,644</u>	<u>16</u>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233)	-	(5,159)	-
					權益總計	<u>1,459,999</u>	<u>66</u>	<u>1,480,103</u>	<u>6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76,714</u>	<u>100</u>	<u>\$2,263,093</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377,609	99	2,728,96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91	-	95	-
4190 銷貨折讓	15,755	-	15,057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u>2,361,663</u>	<u>99</u>	<u>2,713,814</u>	<u>100</u>
4300 租賃收入	2,155	-	2,088	-
4520 工程收入	30,174	1	12,178	-
	<u>2,393,992</u>	<u>100</u>	<u>2,728,08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2,218,370	93	2,575,174	95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六(四))	1,517	-	1,517	-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	22,345	1	8,257	-
營業成本	<u>2,242,232</u>	<u>94</u>	<u>2,584,948</u>	<u>95</u>
營業毛利	151,760	6	143,132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752	2	37,601	1
6200 管理費用	77,341	3	62,73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8	-	4,836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281</u>	<u>5</u>	<u>105,176</u>	<u>3</u>
營業淨利	<u>28,479</u>	<u>1</u>	<u>37,956</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六))	6,233	-	7,9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3,781	-	46,91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六))	(6,491)	-	(7,06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附註六(十六))	(7,857)	-	4,6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34)</u>	<u>-</u>	<u>52,411</u>	<u>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4,145	1	90,367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8,293	-	7,137	-
本期淨利	<u>15,852</u>	<u>1</u>	<u>83,23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99)	-	(4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6	-	7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23)</u>	<u>-</u>	<u>(37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4)	-	6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4)</u>	<u>-</u>	<u>686</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97)</u>	<u>-</u>	<u>31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3,455</u>	<u>1</u>	\$ <u>83,541</u>	<u>4</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u>0.14</u>		\$ <u>0.74</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u>0.14</u>		\$ <u>0.7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67,697	28,591	121,060	(5,845)	1,430,121
1 本期淨利	-	-	-	83,230	-	83,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	686	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855	686	83,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61	-	(3,0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9)	-	(33,55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70,758	28,591	167,295	(5,159)	1,480,103
本期淨利	-	-	-	15,852	-	15,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3)	(74)	(2,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29	(74)	13,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23	-	(8,3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9)	-	(33,53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179,081	28,591	138,942	(5,233)	1,459,999

註 1：董監酬勞 1,169 千元及員工紅利 1,169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2,383 千元及員工紅利 2,383 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45	\$ 90,3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567	47,814
攤銷費用	112	35
呆帳費用	15,331	-
利息費用	6,491	7,068
利息收入	(256)	(3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	7,857	(4,6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19)	(43,8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3,625
處分投資損失	1,2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8,180</u>	<u>9,74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94)	(14)
應收票據	91,746	(38,671)
應收帳款	52,667	36,059
其他應收款	(3,674)	(2,345)
存貨	(95,957)	(81,247)
預付款項	626	(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9)	-
其他金融資產	(1,250)	(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43,015</u>	<u>(88,7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73)	(1,367)
應付帳款	12,659	(5,7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13	(46,483)
其他應付款	(2,787)	1,653
其他流動負債	(2,964)	(1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3)	(1,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4,145</u>	<u>(65,62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7,160</u>	<u>(154,380)</u>
調整項目合計	<u>135,340</u>	<u>(144,63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9,485	(54,265)
收取之利息	256	351
支付之利息	(6,405)	(7,088)
支付之所得稅	(7,127)	(3,9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6,209</u>	<u>(65,0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66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90)	(19,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3	115,845
存出保證金	(5,839)	7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53,939)</u>	<u>96,8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7,856)	57,211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559)	(33,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415)</u>	<u>(21,34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145)	10,4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40	79,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795</u>	<u>\$ 89,94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5016100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91,022	4	108,711	5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四及六(七))	\$ 364,144	17	452,000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508	-	17,584	1	2150	應付票據	5,001	-	13,374	1
1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4,702	-	6,048	-	2170	應付帳款	45,881	2	51,203	2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六(三))	44,905	2	136,65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345	2	22,33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三))	232,722	11	300,74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31,387	2	33,4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三))	4,808	-	3,3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49	-	4,640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六(四))	419,811	19	323,854	1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六(八))	30,000	1	-	-
1410	預付款項	14,737	1	13,1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386	-	9,35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86	-1	2,236	-			531,693	24	586,337	25
		816,701	37	912,352	4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二))	104,881	5	108,506	5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六(八))	100,000	5	130,00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六(五))	845,436	39	874,940	3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455	1	30,79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六))	385,294	18	361,678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六(九))	54,787	3	53,39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00	-	3,699	-			185,242		214,18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874	1	19,335	1			716,935	33	800,518	3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8	-	111	-						
		1,360,233	63	1,368,269	6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6,934	100	2,280,621	100			\$ 2,176,934	100	2,280,62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377,609	99	2,728,96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91	-	95	-
4190 銷貨折讓	15,755	-	15,057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	<u>2,361,663</u>	<u>99</u>	<u>2,713,814</u>	<u>100</u>
4300 租賃收入	2,110	-	2,043	-
4520 工程收入	30,174	-	12,178	-
	<u>2,393,947</u>	<u>100</u>	<u>2,728,03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2,218,370	95	2,575,174	95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六(四))	1,517	-	1,517	-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	22,345	-	8,257	-
5520 營業成本	<u>2,242,232</u>	<u>95</u>	<u>2,584,948</u>	<u>95</u>
營業毛利	151,715	5	143,087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752	1	37,601	1
6200 管理費用	77,587	2	62,7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8	-	4,836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527</u>	<u>3</u>	<u>105,208</u>	<u>3</u>
營業淨利	<u>28,188</u>	<u>2</u>	<u>37,87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6,238	-	8,6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4,104)	2	51,40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6,491)	-	(7,06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831	4	90,88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7,979	-	7,654	-
本期淨利	<u>15,852</u>	<u>4</u>	<u>83,23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99)	-	(4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6	-	7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23)</u>	<u>-</u>	<u>(37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74)	-	6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4)</u>	<u>-</u>	<u>686</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97)</u>	<u>-</u>	<u>31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3,455</u>	<u>-</u>	\$ <u>83,541</u>	<u>4</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u>0.14</u>		\$ <u>0.74</u>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u>0.14</u>		\$ <u>0.7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股本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67,697	28,591	121,060	(5,845)	1,430,121
本期淨利	-	-	-	83,230	-	83,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	686	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855	686	83,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61	-	(3,0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9)	-	(33,55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70,758	28,591	167,295	(5,159)	1,480,103
本期淨利	-	-	-	15,852	-	15,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3)	(74)	(2,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29	(74)	13,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23	-	(8,3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9)	-	(33,55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179,081	28,591	138,942	(5,233)	1,459,9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831	90,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567	47,814
攤銷費用	112	35
呆帳費用	15,331	-
利息費用	6,491	7,068
利息收入	(261)	(3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19)	(43,8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3,625
處分投資損失	1,2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0,318</u>	<u>14,3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076	(5,784)
應收票據	91,746	(38,671)
應收帳款	52,694	36,022)
其他應收款	(1,413)	(2,345)
存貨	(95,957)	(81,247)
預付款項	(1,611)	(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9)	(840)
其他金融資產	(1,2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0,636</u>	<u>(94,5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73)	(1,367)
應付帳款	(5,322)	12,2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13	(46,483)
其他應付款	(2,597)	1,653
其他流動負債	(2,964)	(1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3)	1,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46)</u>	<u>(47,6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6,990</u>	<u>(142,206)</u>
調整項目合計	<u>127,308</u>	<u>(127,8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1,139	(36,946)
收取之利息	261	352
支付之利息	(6,405)	(7,088)
支付之所得稅	(7,330)	(4,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7,665</u>	<u>(47,7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90)	(19,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3	115,8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39)	7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6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3,939)</u>	<u>96,8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7,856)	57,211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559)	(33,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415)</u>	<u>(21,34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89)	27,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11	80,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022</u>	<u>108,71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蘇文彬

經理人：蘇文寬

會計主管：謝彩芬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修定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之進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代表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出席股數依股東簽到時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四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告開會，惟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為假決議，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得延長三分鐘。
- 第九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條 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中止討論，逕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規則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附錄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Dah San Electric Wire & Cable Corp)。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C01020 電線電纜製造業
 2.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3. CA01110 煉銅業
 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5.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6. E701010 通訊工程業
 7.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8. 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所有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召集之通知方式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論盈虧得酌支報酬及車馬費，其數額除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外；並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平議定給

付標準。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 本公司順應產業環境變遷，厚植實力強化本業競爭力，以增進資金運用效益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達成穩定成長、永續經營達成利潤共享之目的，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股利之方式分派，其步驟如下：

- (一)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 (二) 決定滿足此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 (三) 決定所需融通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其餘可用現金增資或公司債的方式為之）。
- (四) 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所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尚有盈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分配股利總金額以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未來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分派之。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廿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卅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第

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修定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二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其資格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準。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記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監察人之選舉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本公司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監票人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機構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並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之一者無效：
1. 未經投入投票區之選票。
 2.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3. 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
 5. 選舉人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號、姓名與股東名簿記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經核對不符者。
 7.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8. 字跡模糊或塗改之更正不全以致無法辨認者。
 9.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加註被選舉人之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箱，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國七十九年六月六日訂定，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

附錄七：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計算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如下：

1.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11,861,784 股，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7.5%，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股數法定成數 0.75%，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任期	起訖時間	截至 105/4/5 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杉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文彬	三年	102/05/30~105/05/29	11,484,000 股	10.27%
董事	蘇文寬	三年	102/05/30~105/05/29	10,785,159 股	9.64%
董事	郭武平	三年	102/05/30~105/05/29	5,579 股	0.00%
董事	洪碧雲	三年	102/05/30~105/05/29	10,395 股	0.01%
董事	林光賢	三年	102/05/30~105/05/29	13,526 股	0.01%
監察人	蘇玉玲	三年	102/05/30~105/05/29	2,315,964 股	2.07%
監察人	詩紹榮	三年	102/05/30~105/05/29	18,607 股	0.02%
監察人	-	註 1			
全體董事合計				22,298,659 股	19.93%
全體監察人合計				2,334,571 股	2.09%
董監事合計				24,633,23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註 1：原監察人廖木金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辭任，辭任時持股 0 股。